

总医院锅炉房锅炉更换工程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大庆油田总医院

2021年7月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工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总医院锅炉房锅炉更换工程已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负荷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期间环境保护设计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黑龙江省国信大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大庆油田总医院的委托，开展了总医院锅炉更换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21年2月开始对工程所在区域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黑龙江省国信大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工程的污染排放情况、环保设施的治理效果进行了监测，黑龙江省国信大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1年7月9日大庆油田总医院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现场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工程环境管理归大庆油田总医院管理，逐级落实岗位责任制；总医院锅炉房设专职环保员 1 名，锅炉房主任为 HSE 管理体系的第一负责人，对单位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相关环境工作进行管理。

### 2.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庆油田总医院制定了《大庆油田总医院应急预案》，其中对大庆油田总院锅炉房风险防范做了专章。

### 2.2.3 环境监测计划

大庆油田总医院已经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开展了监测工作。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2.2.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落后产能的措施。

### 2.2.2 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2.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委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环保措施落实完善，不涉及整改工作。